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 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区级重大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各部门，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和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将《庄河市区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关于《XXX》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3. 关于《XXX》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庄河市市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 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市市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重大政策措施，是指拟以庄河市人民政府或者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或者提请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第三条** 市级重大政策措施由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市级重大政策措施草案、初审意见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的市级重大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开展初审，并将市级重大政策措施草案、初审意见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

非市级的政策措施，拟由乡镇（街道）或市政府部门单位制发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四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阶段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2），采用“双审查”机制，即由单位

内部“起草机构初审+特定机构复审”，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五条** 开展市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在起草阶段形成书面初审意见并对初审意见负责。

**第六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征求行政机关意见、会签、集体审议等方式代替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也不得以上述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开展市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采取“双评估”模式，即起草单位在初审阶段进行审查评估，鼓励有条件的起草单位委托专家学者、法律顾问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评估；市市场监管局在审查阶段应委托专家学者、法律顾问或第三方机构再次进行审查评估。

**第八条** 拟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起草单位应当在审查意见中，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合理的实施期限或终止条件等符合适用该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条** 未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的市级重大政策措施，不得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查。

**第十条** 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市级重大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查，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关于<XXX>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见附件1）；
- （二）市级重大政策措施草案；
- （三）市级重大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四）拟制发市级重大政策措施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批准的文件依据；
- （五）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六）“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2）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起草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自接到市市场监管局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未补充完毕的，市市场监管局可将所收到的材料退回起草单位。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起草单位送审的市级重大政策措施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
- （二）制定市级重大政策措施的依据；
- （三）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 （四）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五）是否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 （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查工作需要，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审查：

- （一）直接对政策措施草案进行审查；
- （二）与起草单位协商；
- （三）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审查会议；
- （四）委托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第三方机构等提供审查建议；
- （五）其他审查形式。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内容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补充送审材料、会审审核、听取意见的时间不计入会审时限。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时，应当全面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科学评估起草的政策措施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出具《关于<XXX>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见附件 3）：

（一）政策措施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的，出具无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

（二）政策措施符合规定，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出具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意见；

（三）政策措施符合《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出具符合例外情形的意见；

（四）政策措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出具修改调整的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针对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的修改调整审查意见，应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或者修改调整政策措施内容，并按本制度要求重新送审；未经市市场监管局出具会审意见的市级重大政策措施，不得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初审意见与市市场监管局审查意见存在争议且无法达成一致的，不得提交市政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档案管理，“一件一档”建立审查档案，编制审查工作台账，及时登记审查申请，记录审查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开展市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责任，按规定使用、保管相关政策措施文本和其他涉密材料。

**第十九条** 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事宜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关于《XXX》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根据 XXX 工作安排，我单位起草（或者牵头起草）了《XXX》，拟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起草过程中，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平竞争

审查，形成以下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b>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b>	是	否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2. 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4.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5. 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b>二、是否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b>	是	否
1.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2.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3.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4.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5.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6.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b>三、是否影响生产经营成本</b>	是	否
1.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2.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3.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b>四、是否影响生产经营行为</b>	是	否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2.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3.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b>五、是否适用《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b>	是	否
1.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2.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XXX 文件》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是否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附件：1. XXX

2. XXX

.....

〔本办法第十条（二）至（七）所列材料〕

XX 单位（印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 电话：XXX）

附件 2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及文号	
涉及行业领域	



适用例外 规定	选择“是” 时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起草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盖章:</span>	
特定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盖章:</span>	

### 附件 3

## 关于《XXX》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XX 单位:

贵单位起草的《XXX》文件收悉。经认真研究，（参考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如下：

.....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 电话：XXX）

---

发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